

我愛「小叮噹」

林純貞

愛看漫畫書的小朋友，當想要有一份夢想中之禮物而不可得時，都期待能像「大雄」一樣，有小叮噹給他一個「禮物催眠卡」，使父母受催眠，心甘情願去買下那份禮物；被同學欺負時，則希望有顆「幽靈糖」吃，能暫時變作幽靈，嚇壞同學以消心頭之恨，遇到挫折時，更期待生活真有小叮噹，牠必有稀奇古怪的法寶，能代為解決所有的問題。

日人藤子不二雄所創造的小叮噹是一隻未來的機器貓，牠擁有各式各樣的寶物，能使人發揮想像能力，跳出現成的空間，而大雄、宜靜、技安、小叮噹等漫畫人物所構成的故事則充滿幻想、幽默，當此一漫畫在日本風行之時，小叮噹最愛吃的銅鑼燒也為小朋友所搶購而供不應求。在亞洲地區，小叮噹受小朋友之喜愛之程度，絲毫不

讓美國之免寶寶、米老鼠等專美於前，這由近日中國時報所舉行「四十年來影響我們最深的書籍」票選活動中，小叮噹獲選為不分年代的第十七名，漫畫書中之第一名，也可以窺見此一著名漫畫人物風靡本島的情形。

眼見此一漫畫人物如此受歡迎，腦筋動得快的商人，焉有放棄以之作為商標圖樣申請註冊之可能？於是，在我國以文字「小叮噹」、機器貓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的，竟有七、八十件之多，則有識之士或以為，中央標準局、行政院等行政機關既曾對國人以免寶寶、小木偶、米老鼠等外國卡通、漫畫人物申請註冊為商標的案件，皆以「有欺罔公眾或致公眾誤信之虞」為由，不准以相同或類似之圖形申請註冊為商標，則「小叮噹」及機器貓既是日本人創造的漫畫人物，我國人不

也應不得申請註冊為商標嗎？但，答案居然是「可以」，您或許也不免有些驚訝吧？

某一業者即以「小叮噹」及其圖形為日人藤子不二雄所創作，為著名之漫畫、卡通人物為由，向中央標準局檢舉另一業者早已註冊於運動鞋商品之「小叮噹及圖」商標應作為無效，理由是「有欺罔公眾或致公眾誤信之虞」。此一案件，原經中央標準局採納而依職權提請並評決該一「小叮噹及圖」商標之註冊為無效，但案件爭執至行政法院時，行政法院卻以證據不足為由，認無致生消費者混淆誤認之情事，行政法院的理由是：「機器貓小叮噹漫畫書並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於七十一年底前曾在日本廣告上出現，亦無當時即具有任何聲譽之證明，已難認定該漫畫係屬著名之國外標章，其譯著於七十二年前乃係供幼童閱覽之漫畫書，在排斥子女閱讀漫畫書之當時台灣社會，其發行量似屬不多」。

類似的見解也出現在行政院的決定書中，亦即，在一「小叮噹及圖HSIAO TING TANG」商標申請註冊案中，中央標準局持前述的見解，以小叮噹及圖形係日本漫畫書之一卡通人物，以之作為商標使用於商品，有欺罔公眾或使公眾對

其出產人、出產地、品質產生誤信之虞為由，不准其註冊。但行政院完全不同意此一認定，其理由較諸行政法院更為簡潔：「其商標之本體形態尚不致使人誤認其商品為日商所產製而購買之虞，至原處分及原決定認其商標圖樣上之中文小叮噹及圖，係一般兒童所熟知之日本漫畫書卡通人物之一，原卷並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證」故認不得遽謂商標之有使一般消費者對其商品之品質、出產地或製造者發生混淆誤認之虞。

上述行政法院判決中，所謂「在排斥子女閱讀漫畫書之當時台灣社會，其發行量似屬不多」乙語，以不確定的推測作為判決的理由，雖有值得爭論之處，但即使大家都知道「小叮噹」及圖形是日人創作的漫畫人物，若缺乏「相關資料可供參證」，即可認定消費者即使看到小叮噹及圖形，也不至於與日人、日本商品或日本漫畫產生連想。此等認定與事實似有所差距，但歸結此類商標爭訟的本質，「證據」方為決定商標是否「有欺罔公眾或致公眾誤信」與否之要關鍵，因此，無論提出爭訟之人如何舌燦蓮花，若缺乏具體、足夠的證據佐證，行政機關之審查人員亦難以遽下論斷，而對資料的蒐集最能提供幫助的，莫過

於原始創作人。如在行政院曾作成決定之米老鼠、小飛俠案中，皆是由創作人美商·華特狄斯耐公司提出干涉，故在蒐集資料方面自可得心應手，而日人藤子不二雄及其所屬之日本小學館從未到我國主張其權利，所有的上述爭訟，都是中央標準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所為之職權行為，則既非創用人，在資料取得、蒐集方面自然有所困難，此所以行政院、行政法院皆否定中央標準局之見解，而認許「小叮噹」之由國人取得商標專用權，也因此，在我國，目前以小叮噹為名，或圖形為機器貓，經合法獲准註冊之商標竟超過八十件之

多，可見此一文字、圖形之為業者所喜愛了。
在小叮噹及圖形集三千寵愛於一身之中，我們更認知，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觀念已日益昇高，業者在投資經營某一行業時，凡有涉及智慧財產權標的之創作、使用時，如計畫將某一圖形、文字作為商標、商品圖案時，都應設法先取得法律之保護，一旦依法取得專用的權利，則進可排除不法業者之競爭，退則可明哲保身，在詭譎多變、你爭我奪之商場上，方能制敵機先，成為真正的贏家。

輸歐商品 品質標誌簡介

《前言》

隨著國際經貿環境急速變遷與強大競爭壓力，區域性國際經貿合作整合計畫止如火如荼的開展，其中又以歐洲共同體單一市場整合方案最受世人

矚目。

何金柱

一九八五年三月布魯塞爾高峰會議揭櫫「一九九二年單一市場」計畫，一九八五年五月歐洲共同體執行委員會發表白皮書列明約二百項建議，